

宜丰养护所车辆救援大队及带溪养护站食堂改造工程施工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宜丰养护所车辆救援大队及带溪养护站食堂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宜丰养护所 2026 年房建养护计划，项目业主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宜丰养护所，资金由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挂网询比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宜丰养护所车辆救援大队及带溪养护站食堂改造工程位于宜丰养护所车辆救援大队（石市）及带溪养护站（天宝乡）。

本次采购的宜丰养护所车辆救援大队及带溪养护站食堂改造工程总投资约 30.33 万元。

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合同段:STGZ 合同段。工作内容为车辆救援大队及带溪养护站食堂改造。

计划工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工期，工期 2 个月。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具备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主要人员要求附录 1 至附录 5，并在其他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段采购，否则均按否决响应处理，采购人将使用“企查查”、“天眼查”等商业查询工具对响应人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查询结果将作为评审依据。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6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5 年度江西省高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结果为本次采购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
义）。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5 年度江西省高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结果中被评为 D 级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2025 年度未被评价的响应人，其
信用等级按 B 级对待。

3.7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评审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4.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意向参与询比采购者，请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9:00 至 6
月 23 日 15:00**（北京时间）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发到邮箱 **2278851771@qq.com**。发送时请注明“宜丰养护所
车辆救援大队及带溪养护站食堂改造工程+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采购人核实响应人递交的材料后，询比采购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至响应人报名邮
箱内。响应人收到询比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回复确认。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采购预备会。如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
察，由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
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有任何疑问，均可以书面方式
传真至采购人。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15:00（北京时间），应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14:30-15:00（北京时间）将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

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将响应文件面交至南昌西管理中心宜丰养护所三楼 319 开标室(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岭宜丰养护所(大广高速上高收费站出口往左 320 国道方向 100 米))。采购人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开标,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交投集团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jxjtgc.com>)、南昌西管理中心网(<http://www.jxgsgl.com/sgzx/Index.shtml>)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宜丰养护所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五里岭宜丰养护所(大广高速上高收费站出口往左 320 国道方向 100 米)

联 系 人:钟 工

电 话:15270434091

邮 箱:2278851771@qq.com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西管理中心宜丰养护所

2026年6月15日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要求
<p>响应人应同时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财务要求
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响应人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一日,以交工证书时间为准),独立承接并完成过一个成交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房建装饰装修类项目。</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未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5 年度江西省高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p>3、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4、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5、最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下同）内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p> <p>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7、“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8、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安全负责人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要求）

人员	数量要求	资质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并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上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名称一致。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或已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